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检察担当 奋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

□刘永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为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始终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自觉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努力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



刘永志

聚焦立党为公,加强党性锻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把“强党性”作为必修课,切实凝心铸魂、固本培元。要在深学细悟中夯实思想根基,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认识正确政绩观对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聚焦为民造福,践行检察为民,打造更多优质高效检察产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

□要在善作善成中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发扬钉钉子精神,守正笃行,不弃微末、久久为功,以实干实绩把正确政绩观树立好、践行好,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检察答卷。

□要全力履行好法定职责,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强化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加强公益诉讼,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黑龙江。

人民检察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做实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要坚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大局稳定,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黑龙江。要更好服务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围绕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认真落实好“1+5”贯彻落实体系,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保障绿色发展,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全力服务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要持续深化“检护民生”工作,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障,充分运用法治力量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制度,扎实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依法有序化解涉检信访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聚焦科学决策,遵循司法规律,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来不得

半点虚浮。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真正落实到位。要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强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健全检察官惩戒制度,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要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制度支撑、更加科学的认定标准、更加明确的实践指引、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更加精准的奖惩机制,推动法律监督全面提档升级。

聚焦真抓实干,提升监督能力,夯实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业绩都是干

刑事诉讼监督的三重进阶:履职、规范、高质效



□章春燕 陈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当前,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种值得关注的现象,认为既然以往过于侧重监督数量引发了“数据虚高”等现象,那么在强调监督规范的背景下,只要程序规范,即使监督数量有所减少也无不可厚非。这种观点,置于强调“强化检察监督”的大背景下,其合理性有待商榷,可能导致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发生偏差。为此,推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明确并坚持三个进阶:履职是基础,规范是准则,高质效是目标。



章春燕

履职是基础:监督数量是衡量监督质量的重要前提

没有基本的履职行为,监督职能便无从体现。监督数据出现不合理的大幅度下降,这并非改革所期望的结果,恰恰反映出履职主动性有待加强。认识来源于实践,缺乏监督实践,就难以深化对监督规律的认识,也无从提升监督质量。若检察官未能发现或怠于发现监督线索,其履职的规范性就失去了依托。因此,维持必要的基础监督规模,是确保法律监督职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的基本要求。

规范是准则:在履职基础上提升监督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在确保履职的基础上,必须将监督活动严格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此处的“规范”,核心在于坚持依法监督、实事求是,要求监督活动严格遵循法定权限与程序,确保每一项监督意见于法有据、说理充分。这旨在从制度上防范和纠正为追求数量而可能产生的监督不实、协商式监督等问题,提升监督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高质效是目标:在规范履职中实现监督价值的最大化

当履职基础得以夯实、规范准则得以遵循,检察履职的目标便指向“高质效”。高质效是监督工作价值的集中体现,要求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并寻求最佳平衡,推动监督效果从“案结事了”向“案结事了”和“转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立依法、严肃的监督意识,通过及时、准确的纠错防漏,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办案质效,并促进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规范与审慎。监督工作的开展,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证据为中心,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应避免仅凭主观判断认定违法,而应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贯穿监督全过程。

二是优化检察管理机制,促进监督工作规范化。最高检提出的相关管理要求,旨在破解制约监督办案的机制障碍。在新旧管理模式转换期,需注意摆脱对过往路径的依赖,避免管理目标与方式脱节。为此,宏观上,可加强对不捕、不诉、诉判不一等关键环节案件的专项评查与研判,推动监督向深层次发展。微观上,刑事检察部门应落实“每案必检”要求,通过审查案件发现监督问题,并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沟通协商。同时,需将监督工作成效科学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检察官在办案中自觉强化监督意识。

三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程序化建设。一方面,可对法律监督事项进行类型化区分。对于情节显著轻微的事项,可通过简化的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对于有必要正式立案监督的事项,则应纳入案件化办理流程,明确线索管理、立案、调查、提出意见、立卷归档等环节,确保程序规范、责任明晰。另一方面,可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将监督办案的制度要求嵌入办案流程各节点,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监督工作由静态、事后向动态、同步转变,实现全过程留痕与管理。

早发现违法线索,监督的效益越显著。有必要加快推进政法机关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信息通报与共享机制,以便检察机关能及时掌握立案、侦查、强制措施等关键信息。目前,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中全面实现信息共享可能存在现实困难,可优先选取监督需求迫切的领域作为突破口,明确需要互通的信息范围,逐步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二是树立系统观念,提升监督工作格局。要提升法律监督的实效,需运用系统思维,避免监督工作的碎片化。系统思维强调整体性与协同性。刑事检察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注重提升工作格局。例如,在参与社会治理时,不仅关注刑事案件本身,也应敏锐发现案件背后反映的民事、行政等领域的社会治理问题。可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强内部线索移送与协同,提出更具系统性、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最大化释放法律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

三是保障被监督单位程序权利,促进监督意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第13条规定,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监督单位共同承担着维护司法公正的职责。依法保障被监督单位的复议权,有助于加强沟通、凝聚共识,减少落实阻力,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目前,关于不捕、不诉复议复核等规定散见于刑事诉讼各环节,未来可考虑在制度层面进一步予以明确和整合。检察机关在提出监督意见时,也应依法告知被监督单位相应的复议权利与程序,增进被监督单位对“监督旨在共同解决问题、维护法治”这一目的的理解。

履职、规范、高质效,三者共同构成了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持续深化发展的进阶路径,彼此关联,不可偏废。应坚持在积极履职中追求规范,在规范保障履职的基础上提升质效。唯其如此,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方能切实承担起维护司法公正的宪法法律职责,在国家法治建设进程中稳步前行。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韩东成

检察听证具有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落实普法责任等多元价值。具体到行政检察听证,对于办案人员而言,是增强亲历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需要,能够为法律监督案件处理提供重要意见支撑;对于当事人而言,是开展释法说理的需要,即使最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也能为当事人提供一个面对面交流的平台,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下称《工作规定》)后陆续发布了覆盖“四大检察”的检察听证典型案例,为检察听证的开展提供了鲜活样本。《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听证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结合行政检察工作实际,对行政检察听证作出更加细致规定。结合办案实践,笔者认为,高质效开展行政检察听证工作,应当重点加强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调查核实。对比《工作规定》,不难发现《工作指引》对调查核实、新证据等规定了更多条款。这是由于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同时肩负监督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新证据,无论来自当事人提供抑或检察机关依职权获取,均是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重要依据。如,笔者在办理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通过调查核实从邮政管理部门获取能够认定行政机关未能有效送达的新证据,通过检察听证促使行政机关认识到错误并主动改正。

二是细化听证员选定。检察听证是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当面集中听取当事人、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审查活动。行政执法领域广、专业性强,决定了行政检察听证在听证员的选定上一定要有针对性,以便形成高质量的听证意见。如,涉及专业领域事实认定的,至少邀请一名具有相关行业或专业背景的专家担任听证员;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至少邀请一名法律专家担任听证员;对需要通过释法说理促进息诉服判的,可邀请人民调解员等担任听证员。

三是畅通会前证据信息交换。根据《工作指引》,听证员确定后,办案人员可以向听证员介绍案情、需要听证的问题和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应当要求其在证据目录中简要说明证据来源、证据内容、证明对象,必要时可以在听证会召开前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实践中,办案人员一般会提前将基本案情、需要听证的问题等提前告知听证员。但对于能否将申请人的监督理由提前告知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中并未明确。从提升行政检察听证质效出发,未来可在相关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会前办案人员可以将申请人的主要监督理由,以适当形式提前与行政机关沟通,以便后者提前准备,在听证过程中更具针对性地予以回应。

四是强化主持人对于听证节奏的把控。听证会一般由承办检察官或者主办检察官主持,检察长或者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参加办案组办理案件的,可由职务更高的检察官担任主持人。检察官法第5条规定,检察官履行

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深化行政检察听证工作

职责,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听证作为一种案件审查活动,主持人也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到兼听则明。实践中,主要应关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要耐心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请监督请求、事实和理由。无论办案人员如何总结归纳需要听证的问题,听证会上申请人一般会再次详细陈述其申请监督的理由、事实和请求。对此,主持人应尽量允许,不要随便打断,让当事人有一个表达的渠道,程序本身也能缓解当事人不满,有利于争议化解。另一方面,对于当事人长篇大论发表与案件无关,甚至带有表演性、情绪宣泄的演说,主持人应当及时打断,将对话带回理性的轨道,以保障听证会顺畅高效进行。

五是注重评议意见的公开发表。听证员当场发表意见,有利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利于对申请人进行释法说理、促进息诉服判,或者具有其他有利于案件处理情形的,主持人可以在听证评议后复会,请听证员当场发表评议意见。实践证明,让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社会经历的听证员,通过亲历听证,从不同角度发表意见,更易于被当事人所接受,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六是适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从司法理念的先行探索,到法律层面的正式确认,再到多元机制的全面构建,矛盾争议实质性化解正日益成为行政诉讼、行政检察的一个重要价值目标。对于各方有化解意愿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现场组织行政争议化解,也可以会后另行组织争议化解。实践中,当事人心理发生变化,对听证员发表意见后,此时较为适宜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例如,笔者在办理一起社会保障领域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申请人在得知听证员不支持其不合理诉求后主动调整预期,办案人员不失时机开展化解工作,案件最终得以成功实质性化解,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

检察实干显作为,法治守护惠民生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025检察答卷》《“四大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出版发行



2025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五周年。为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群众展示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进而了解、监督检察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025检察答卷》及《“四大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025检察答卷》围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

定、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民司法保障、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强自身建设、接受人民监督等六个方面,图文并茂地展示代表委员履职风采、建议声音,多角度呈现2025年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效。

《“四大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包含最高检面向社会发布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六个白皮书,运用翔实的数据、丰富的图表、鲜活的案例,全方位展现检察机关运用法治力量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奋进画卷。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025检察答卷》,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扎实行动,也是“努力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履职答案。

